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於附件的《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條例有部分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這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所載主要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

4. 其他需要解釋的用語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 (a) 凡條文規定某機構不得被視為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我們建議把其中的“官方”改為“國家”。這類條文的意圖是要推翻《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以前所訂立官方獲豁免權的推定；
- (b) 把“官契”修訂為“政府租契”，這是基於《基本法》第七條的原則而作出的修訂。該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和批給土地；
- (c) 凡條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權負責的事務賦予權力，則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的規定，修改為“政府”；
- (d) 凡條例中包含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繼位人”的權利的條文將予修訂，以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 (e) 凡條文對英國或其他英聯邦國家或地區或其機構賦予優惠而沒有同時作出互惠規定，則該條文將予廢除；以及
- (f) 凡條文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則其中對“總督”的提述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關於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生效日期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當日。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7. 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附表 3 第 44 條除外)，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涵蓋的各項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8. 附表 3 第 44 條修訂《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2)條。該條規定該附例對“官方”擁有的泳池並不適用。經修訂後，該附例對“國家”擁有的泳池將不適用。這項修訂是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9 第 7(1)項作出的。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反應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

其他

13. 如對條例草案和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594 5614 向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梁蘇如璧女士查詢。

民政事務局

檔號：SF(1) to HAB/CS/CR 7/3/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古物及古蹟條例》	2
附表 2	《雜類牌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附表 4	《書刊註冊條例》	12
附表 5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2
附表 6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	13
附表 7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15
附表 8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	16
附表 9	《遊戲機中心條例》	17
附表 10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8
附表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18
附表 1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	2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古物及古蹟條例》

1.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B（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d） 在第（6）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d) 在第 (6) 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5 (1) (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6 (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1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3. 第 22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雜類牌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雜類牌照條例》

1.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 (i)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雜類牌照規例》

2.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4. 第 78 (1) (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5.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6.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7. 第 139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附表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衛生督察” 的定義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 “政府分析員” 的定義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 3 (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20 (3)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22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 第 22A (4)、(7) 及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55 (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8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83B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0. 第 84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86C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2. 第 86D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4.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 107（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第 111B（5）（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8. 第 111C（6）（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第 113（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 第 117（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1.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2.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3. 第 125(10)(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4. 第 130(6)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25. 第 131(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6. 第 138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7. 第 143(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8. 第 14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9. 第 1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3)款中—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c) 在第(4)及(5)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0. 第14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1. 第149(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2. 附表3現予修訂，在有關第104(1)條的記項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屠場（市政局）附例》

33. 《屠場（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8A(2)(b)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御准”。

《宣傳品附例》

34. 《宣傳品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遊樂場地（區域市政局）附例》

35. 《遊樂場地（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1977 年航空（海外地區）令》（附錄 IIDP1 頁）”而代以“《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

36.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5（4）（a）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7. 第 9（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38. 第 9A（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

39.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5（4）（a）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0. 第 9（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41. 第 9A（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層房（區域市政局）附例》

42. 《層房（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12（2）（b）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御准”。

《層房（市政局）附例》

43. 《層房（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12（2）（b）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御准”。

《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

44. 《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45. 第 13（3）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皇家救生會”而代以“香港拯溺總會”。

《泳池（市政局）附例》

46. 《泳池（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皇家救生會”而代以“香港拯溺總會”。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	21
附表 14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23

附表 4

《書刊註冊條例》

1.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第 4（b）（i）條現予廢除。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1）（g）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56（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6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

1.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總幹事”的定義中，廢除“(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 (b) 在(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6)款中，廢除“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 (b) 廢除第(3)款。
5. 第 12(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6.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7. 第 15（5）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
8.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9.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 （ii） 廢除“Chief Executive’s”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s”。
10. 第 26（1）（c）條現予修訂，廢除“Chief Executive”而代以“Executive Director”。
11.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7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1.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行政總裁”的定義中，在“（Chief Executive”之後加入“of the Corporation”。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9（1）條現予修訂，在“Chief Executive”之後加入“of the Corporation”。
5. 第 23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Chief Executive”之後加入“of the Corporation”。
6.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Chief Executive”之後加入“of the Corporation”。
7. 第 26（3）條現予修訂—
 - （a）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31 (a) (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33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國家””。
11.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8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

1.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第 4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3) (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總督可隨時”而代以“行政長官可酌情”；
- (b) 在第 (2) 及 (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9

《遊戲機中心條例》

1.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2(2)、(4)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3(8)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7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 第 1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0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1.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25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

2.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14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天文台”而代以“香港天文台”。

附表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1.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主席”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a)、(4)、(5) 及 (6) 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8)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4 (h)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4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2(2)及(3)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

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受託人並可將構成基金的款項匯給英聯邦代辦以受託人的名義進行投資”；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9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of the Colony”。

7. 第11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3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

1.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b) 及 (c) 及 (2) (a)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 (ii) 在 (b) 及 (c)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1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4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1.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

（i） 在（a）及（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在（e）段中，在“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前加入“中國”；

（iii） 在（f）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v） 在（g）段中—

（A）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隨總督意願而”而代以“由行政長官酌情決”；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4（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i）款中，在“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前加入“中國”；

(b) 在第(3)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契”而代以“政府租契”。

4. 第5N(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6(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10(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14(4)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1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1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附表現予修訂一

- (a) 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在第 4 (2)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6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附表 1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附表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3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附表 4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附表 5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	附表 6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附表 7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附表 8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附表 9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附表 10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附表 1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	附表 12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	附表 13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附表 14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爲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